

附件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目名称 云南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钛材加工项目  
钛锭生产线一期(4000 吨)工程

建设单位 云南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苏鹤洲

联系人 张宝柱

联系电话 0878-4838208 / 13700600226

邮政编码 651209

邮寄地址 云南省楚雄州禄丰县土官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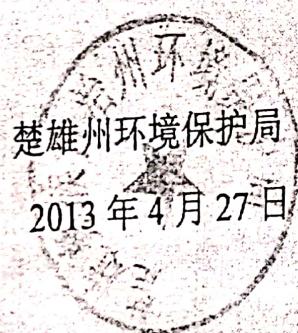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五 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2013年4月19日，楚雄州环保局和楚雄州环境监察支队参加了云南省环保厅组织的云南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钛材加工项目钛锭生产线一期（4000吨）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各项环保措施按要求落实，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上报省环保厅，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表六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云环验〔2013〕37号

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审议及公示，云南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年产2万吨钛材加工项目钛锭生产线一期(4000吨)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符合有关规定，我厅同意该项目一期验收，同时，对生产和环保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意识，强化操作人员岗位培训，建立规范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值班记录制度。严格按规程运行环保设施并定期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二、加强管理，避免夜间突发性噪声产生，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三、项目尚未建设的轧制工艺设置有冷轧机，须执行《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中的中型规模轧钢厂3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标准要求。项目冷轧机建设前，应对300米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实施搬迁。

四、对照《云南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钛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内容，本次只对实际建成的4000吨钛锭生产线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对本次验收没有涉及的建设内容完工后，按相关程序另行办理试生产及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如项目建设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容发生变更，须依法按环评管理的相关要求办理环评变更手续。

经办人：蔡娟娟



扫描全能王 创建